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12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一、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1、审议《关于公司将相关子公司承包给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设立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承包资产涉及存量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解决措施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董事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题

- 1、《关于公司将相关子公司承包给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设立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 8、《关于承包资产涉及存量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解决措施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将相关子公司承包给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下属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等 15 家全资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进出口公司目前持有的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纳入本次承包经营的承包资产范围）的相关经营管理权，以及所持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等 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对应的该等公司相关经营管理权依法承包给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投资”），并与山煤投资签署相关《承包经营协议》。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相关子公司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50 号）。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设立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调设立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公司予以认购。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拟设立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 2015-051 号）。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平安山煤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寻找担保方（如需）；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有关的事宜；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出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专项计划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上海中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本次申请办理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具体内容见详见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临2015-052号）。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的全部相关 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决定、签署、修改保理业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保理业务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保理业务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办理与本次保理业务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三年）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发行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相对银行贷款利率较低，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发售。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 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私募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承包资产涉及存量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解决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相关子公司承包给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下属进出口公司等 15 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权，以及所持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等 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对应的该等公司相关经营管理权（前述 17 家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承包资产”），依法承包给山煤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承包经营”）。

本次承包经营前，承包资产因经营业务需要，存量使用公司资金金额 133.73 亿元；存量获得公司担保金额 24.31 亿元。现对承包资产涉及的存量资金和担保提出解决措施如下：

1、对于承包资产存量使用的公司 133.73 亿元资金，承包期内，标的公司负有归还义务，承包方山煤投资及控股股东积极监督并促使标的公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按照每年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偿还，三年内全部解决。

不迟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就承包期内资金归还事项签署还款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予以明确。

2、对于承包资产存量获得的 24.31 亿元担保金额，公司将以每年不低于 30%的比例解除担保责任，三年内全部解决。由标的公司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如需继续担保，由承包方山煤投资统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存量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等随时补充和完善解决措施；签署与存量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执行具体措施；办理与存量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